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該年度將實現扭虧為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3.91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可能會錄得股東應佔利潤不低於1.2億港元。根據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之利潤主要由於：(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錄得房地產銷售收入約13億港元；及(ii)完成出售旅行社業務產生約2.3億港元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及唐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